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提案字〔2024〕39号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0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文阔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住宅集中供暖收费标准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自2000年实行集中供热以来，从未对空置房、报停户收取“空置费”，目前，全省各市均未收取“空置费”，对于“空置费”是否该收，如何收，制定怎样的标准还有待进一步论证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志远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